

证券代码：871359

证券简称：博渊堂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福建博渊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审计2021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上述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如下：

一、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1、由于博渊堂公司及其子公司厦门水视界广告有限公司因诉讼原因账户被冻结，博渊堂公司为满足公司的日常运营需要，员工工资及日常经营费用、往来通过博渊堂公司财务经理所开立的一个个人银行账户收付。虽然我们取得了博渊堂公司管理层和该个人账户开户人关于博渊堂及下属子公司的所有经营业务的资金仅通过该个人账户进行收付的承诺函，并对该个人账户的开立情况进行了访谈、对相关银行对账单进行了逐一核对等审计程序，但对于博渊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银行账户数量、结余金额以及所涉及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财务报表项目的真实性、完整性，我们仍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博渊堂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2、截至报表日，博渊堂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655.65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账面余额为 213.24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442.4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72.54%。虽然我们执行了查看相关交易合同、出租标的资产、向客户询证等

审计程序，但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判断应收账款的计价准确性及可收回性。考虑到应收账款项目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我们无法对博渊堂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着真实、谨慎的原则，对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公司监事会已经知悉该审计意见，其所涉及事项与事实相符，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监事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针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所做出的的说明均无异议。

监事会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加快推进相关工作，解决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福建博渊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06 月 30 日